

深圳市索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(更正公告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发布了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20)，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疏忽，导致主办券商名称披露有误。具体更正情况如下：

更正前：主办券商：**恒泰证券**

更正后：主办券商：**恒泰长财证券**

除上述更正外，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索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02 日